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事后监管办法

为配合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项目事后监管，防范违规行为，特制定本办法。办法适用于试点区域内各级外汇局及银行。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事后监管主要通过三方面开展：外汇局按季度对试点业务全貌进行统计监测、银行按季度对试点业务进行事后随机抽查、外汇局适时对特定业务开展专项核查。

一、季度统计监测

外汇局负责对试点业务进行统计监测，按季度对试点银行报送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和《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情况表》进行汇总，分析辖内试点业务运行情况、变动特点及原因。同时将报表报送情况纳入试点银行年度外汇管理考核。

二、银行事后抽查

外汇局每季度根据试点银行报送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按照抽查比例不低于试点业务金额 10%的原则，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形成试点业务事后抽查清单并下发试点银行开展自查。

1. 事后抽查清单形成方式

一是随机抽查。外汇局每季度从当期辖内发生的所有试点业务中按总金额不低于 10% 的比例随机抽取并列入事后抽查清单。

二是重点抽查。外汇局每季度根据辖内各试点银行报送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对其办理的试点业务按单家企业当期支付总金额进行排序，选取总规模位居辖内前列的部分业务列入事后抽查清单。

2. 银行事后监督职责

试点银行根据事后抽查清单完成自查后，应留存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并向外汇局报送《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情况表》。对于事后抽查清单以外存在异常、可疑的业务，银行可补充列入；或不定期开展自查并报送事后核查报告。

对于事后抽查中发现企业虚假承诺、虚构交易背景等涉嫌违规行为，试点银行应及时如实向外汇局报告，外汇局可对试点银行予以免责。对积极配合外汇局开展事后抽查工作并对完善外汇监管提出借鉴意见的可通过试点银行年度外汇考核予以激励。

3. 抽查工作流程

外汇局每季度初 12 个工作日内确定事后抽查清单并下

发所辖试点银行。试点银行应依据外汇局下发的清单，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合规性，并于当季初 20 个工作日内将事后抽查审核情况以《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情况表》形式报告所在地外汇局。试点银行如发现异常或可疑情况，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三、外汇局专项核查

为进一步防范违规支付行为，外汇局应适时挑选部分试点银行、企业开展事后专项核查。按照事后核查内容，灵活运用事后核查方式，严格遵循事后核查流程规范，强化对被监管主体执行、遵守资本项目管理政策法规的监督，防范被监管主体出现合规性风险。核查业务清单生成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结汇用途（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划转发票号内容截取的前 3 位字符）为：003 支付保证金非同名、010 购房、012 股权出资、014 购买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等境内金融资产、015 同名划转、016 支付投资人境外证券投资本金/收益、019 现钞、020 个人、023 特殊备案、099 其他等。

2. 结汇待支付账户支付交易附言中包含“股权投资”，“保证金”，“购房”，“个人”，“股票”，“理财”，“基金”，“投资”或“其他”。

3. 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划转申报发票号内容空缺或填

写有误；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结汇用途空缺或填写有误。

4. 单笔支付规模超过 200 万美元或季度内同一主体累计支付规模超过 2000 万美元。

5. 单家企业季度支付规模环比增长超过 50%。

6. 其他异常或可疑情况。

事后专项核查的方式包括非现场核查与现场核查。核查工作应参照《资本项目事后监管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已在资本项目系统中进行合规性指标及异常指标核查的试点业务，无须重复进行便利化试点事后专项核查。

四、附则

1. 对于事后核查发现的试点银行抽查工作不到位、异常报告不及时和应报未报等情况，外汇局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或取消试点银行试点业务资格。对于违规企业，外汇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境内企业可依法暂停其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资格或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且在其提交书面说明函并进行相应整改前，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资本项下业务或取消业务管控。

2. 本监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未明确事项，参照同期资本项目支付管理政策执行。